

香港肝臟移植協康會的信頭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立法會

Attn. Ms Doris Chan

首先多謝你們的邀請，發表本會對人體器官捐贈條例修改的建議，本會應為條例修改如下：

1. 不論在什麼情形下，主診醫生，委員會成員，醫務衛生處都要先救人為主在時間與環境不容許下，前線醫務人員（手術醫生及主管，）可容許其運用專業的酌情權為危殆病人施救，受惠家庭須簽字承擔及確認手術的風險，若日後發現有買賣器存在，委員會有追夠責任權利，這應用於非直系親屬。
2. 公職太多人仕，不諳成為人體器官委員會成員，因事務煩多，無閒參與 24 小時隨時緊急會議。
3. 在委員會成員決定否決之前，要親身到醫院了解病人情況，不能單靠文件的往來決定病者的命運。
4. 取消昏迷病人簽字做手術的要求，其成人直系親屬可代簽，如日後發現有買賣器官存在，委員會有追夠責任權利。
5. 若申請被取消，要有上訴機制。

本會將有兩位會員出席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於 1999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。

香港肝臟移植協康會  
李禮和敬上  
1999 年 1 月 4 日